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ightGene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9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纳米科技园 C25 栋
邮政编码:	215123
电话号码:	0512-62620988
传真号码:	0512-62551799
互联网网址:	www.bright-gene.com
电子信箱:	IR@bright-gene.com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驱动、参与国际竞争的化学制药全产业链产品和技术平台型企业，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创新型高端化学制药公司。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高难度药物合成工艺、药物合成原创路线设计、药物新晶型及药物靶向递送等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建立了发酵半合成技术平台、多手性药物技术平台、靶向高分子偶联技术平台和非生物大分子技术平台等核心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形成了高技术附加值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销售、药品技术转让以及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与其它具有品牌或销售渠道优势的医药企业合作开发并获得销售分成等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并进一步向制剂产品领域拓展，逐步建立起原料药与制剂一体，仿制药与创新药结合，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并重的业务体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在上述药物研发技术平台上沿着两条主线发展：（1）在多手性合成和发酵半合成领域实现了一系列市场相对稀缺、技术难度较高的药物的仿制，现已掌握了包括恩替卡韦、卡泊芬净、米卡芬净、泊沙康唑、依维莫司及磺达肝癸钠在内的四十多种高端化学药物的生产核心技术，贯通了从“起始物料→高难度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多个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已经在美欧日韩等主要的国际规范市场国家和中国进行了 DMF 注册并获得了客户的引用，公司的药品生产体系通过了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的官方 GMP 认证。公司的产品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实现了销售，部分产品帮助客户在特定市场上实现了首仿上市；亦有部分在研产品通过技术授权实现收入。（2）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公司采用多手性药物技术拆分出的高活性单体，已获得国家药监局一类新药临床批件；凭借自身原创的靶向高分子偶联技术开发的抗肿瘤药物 BGC0222 已完成 IND 申报获得受理，该两项产品在报告期内已完成技术转让或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保留了药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权利。此外，公司尚有多个抗病毒感染和抗肿瘤的新药进入临床前研究。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高难度药物合成工艺、药物合成原创路线设计、药物新晶型及药物靶向递送等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建立了发酵半合成平台、多手性药物平台、靶向高分子偶联平台和非生物大分子平台等核心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其中：

（1）发酵半合成平台：发酵半合成是指需经微生物发酵、分离纯化获得中间产物，再通过化学合成获得最终产物的制药技术。发酵半合成类药物涉及菌种选育、发酵工艺选定、发酵工艺放大、生物纯化、化学合成等多个不同的技术领域，需要多学科交叉知识，涉及技术难点较多，形成的多重技术壁垒较难穿透。大部分发酵产物分子结构不稳定，对热、氧、光敏感，后续的合成技术路线和过程参数控制的复杂程度较高。在技术放大过程多个环节会对产品的产率、成本、质量产生影响，因此生产、储存和使用均需要精细控制，细分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

公司组建了专业发酵团队，涵盖微生物菌种选育、发酵过程调控、产物分离纯化、药物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品注册、知识产权管理等专业技术环节。

公司在该技术平台的技术优势包括：①丰富的传统诱变育种和分子生物学育种经验，可快速改造、筛选易于产业化的高产微生物菌种；②丰富的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和分离纯化工艺开发经验，以及产业化放大经验，可快速将实验室技术放大到生产规模；③微生物发酵产物分离纯化人员组成的技术链擅长针对性地开发纯化填料，大幅提高纯化收率；④多手性合成能力极强的团队快速完成后续高难度的发酵产物合成药物。

该技术平台产品涉及抗肿瘤、免疫调节、代谢调节、抗真菌和抗耐药菌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以及高端动物药品等领域。依托发酵半合成技术平台，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阿尼芬净、吡美莫司、依维莫司、曲贝替定和多拉菌素等多个技术难度较高且附加值较高的品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酵半合成类产品卡泊芬净、阿尼芬净已在欧洲实现商业化销售，子囊霉素已在美国实现商业化销售；米卡芬净、吡美莫司、依维莫司、非达霉素在欧美日等国家已提交注册申请；卡泊芬净在韩国获得上市批准；曲贝替定等多个产品已完成中试，准备申报。此外，还通过国际合作的方式将产品权益从原料药延伸到制剂市场，分享制剂销售收益。

（2）多手性药物平台：手性化合物普遍存在于自然界，一个手性中心具有两个对映异构体，类似人体左右手。当两个对映异构体进入生命体时，会表现出不同的生物活性。其中有效的异构体就是手性药物，而另一个异构体可能是无效甚至是有害的。理论上具有  $N$  个手性中心的化合物，就会存在  $2^N$  个对映异构体，其中仅有一个是有效药物。手性中心越多，开发难度越大。

多手性药物合成技术是通过综合应用手性不对称合成、手性拆分、无效对映体转化、手性催化等技术手段来合成含有多个手性中心、合成路线长、结构复杂药物的技术，其工艺开发、工艺控制、质量研究和杂质控制以及产品的注册都是医药行业的前沿技术领域。与此同时，在研发过程中还需要规避现有的与合成路线、合成工艺、中间体和药物晶型的相关专利。

多手性药物合成的技术难点在于：①含有多个手性中心的化合物结构复杂，合成步骤较长，收率难以提高，对产品的工业化和成本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②多手性药物合成过程中，不同的技术路线会产生不同的对应异构体和杂质谱，不仅影响收率，也对产品质量有极大影响。因此多手性药物的合成工艺需要考虑收率、反应安全性、废旧溶媒使用量等因素，更重要的是选择杂质和对应异构体产生较少、容易控制的路线，这进一步提升了工艺难度；③多手性药物的光学异构体多，容易在合成过程产生杂质，对药品的分析和质量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技术团队在多手性药物合成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成功开发了恩替卡韦合成新工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中国专利奖”和 2016 年度中国药学会的技术进步一等奖（此次全国仅有两个项目获得该奖项的一等奖），该专利技术成功支持制剂厂商在美国、中国等市场首仿上市。

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还成功开发了一系列合成难度高、工艺步骤长的多手性药物，包括：4 个手性中心、21 步合成的泊沙康唑；60 步合成的磺达肝癸钠；4 个手性中心、16 步合成的阿加曲班；特别是已完成工艺研发的抗癌药物艾日布林拥有 19 个手性中心结构，合成工艺涉及 69 个步骤，更是多手性药物领域研发难度很高的品种。

此外，基于该技术平台，通过从一个多手性药物中拆分出高活性单体开发的一类新药 BR61501 已经成功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临床批件，该项产品在报告期内完成技术转让并保留产品上市后收益分成权利。

（3）靶向高分子偶联平台：肿瘤靶向的偶联药物是近年来抗肿瘤药物的重点研究领域。该领域目前最成熟的技术是抗体偶联药物技术（Antibody-Drug Conjugate），已有多个产品批准上市，但是该类药物在实体瘤领域鲜有成功案例，同时该类药物生产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公司基于 ADC 药物类似的概念，原创设计了靶向高分子偶联药物。该类药物是由疗效明确的药物与具有肿瘤靶向的高分子载体偶联而成，该类药物的显著特点是能将药物最大限度地运送到靶区，使药物在靶区浓集直接作用于病变组织，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减少用药量和药物的毒副作用。通过靶向性的特殊高分子载体，提升药物的水溶性和对肿瘤组织的穿透性，大幅提高在肿瘤局部的暴露量，

进而有望高效低毒的治疗肿瘤。

公司依托靶向高分子偶联平台研发的 1.1 类新药 BGC0222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已完成 IND 申报获得受理，该项产品在报告期内已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保留了药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权利。此外，公司基于该平台开发的 BGC0228、BGC0705 和 BGC0902 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4）非生物大分子平台：非生物大分子是既有别于传统小分子化学药物又不同于以抗体和蛋白药物为代表的生物大分子药物，以高分子化合物、多肽和无机金属氧化物为代表的一类复杂结构的药物。这类药物往往需要特殊的制备工艺并且具有复杂的化学结构，很多情况下具有独特的微观空间结构。这类药物的结构表征、质量控制和分析的手段也有都别于小分子化学药物和生物大分子药物。

该平台目前在研产品包括羧基麦芽糖铁、柠檬酸铁、焦磷酸铁钠、超顺磁纳米氧化铁等，报告期内尚未实现规模化收入，部分产品向下游客户进行研发用销售。

##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 （1）研发人员情况

#### ①研发人员概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具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发酵半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2 人，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3	26.24%
本科	120	59.41%
大专及以下	29	14.36%
合计	202	100.00%

#### 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6 人，均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力量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袁建栋	董事长兼总经理、药物研究院院长
2	黄仰青	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3	郭明	重庆乾泰董事兼技术总监
4	王兵峰	博瑞泰兴副总经理
5	王玉怀	分析研发经理
6	刘省伟	重庆乾泰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袁建栋，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药物研究院院长。袁建栋先生一直从事创新药物和高端仿制药物合成方面的研究，主导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采用的“恩替卡韦的中间体及合成方法”、“L-核苷的前体药物”、“抗病毒核苷类似物的合成方法”、“阿加曲班单一立体异构体的分离方法及多晶型物”、“阿维莫潘的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核苷酸类似物前体药物及其制剂”、“泰诺福韦的固体”、“泰诺福韦的晶体”、“阿利克仑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西他列汀的中间体及制备方法”以及“一种奥拉西坦的合成方法”等多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之一。

黄仰青，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此外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监事会主席。黄仰青先生拥有10年以上医药行业从业经验，曾被评选为苏州市工业园区紧缺人才和苏州市高技能人才，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国内外专利十余项。黄仰青先生任职以来主要负责公司多个原料药项目的CMC研究，参与国内外注册申报，并负责创新药项目的合成工作，管理研究院日常工作。

郭明，男，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任重庆乾泰技术总监。郭明先生系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十余项，获授权五项，曾获重庆市2012年科技进步二等奖。郭明先生任职以来主持和参与公司所有发酵类产品的立项、工艺开发、中试与试生产、注册和市场开发配合。



王兵峰，男，197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今任博瑞泰兴副总经理。王兵峰先生拥有15年以上医药行业从业经验，曾被评选为泰兴市323高层次人才。王兵峰先生是多手性合成项目中试产业化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合成类项目的工艺改进，成功完成磺达肝癸钠、奥司他韦、舒更、恩替卡韦等多个产品的注册验证。

王玉怀，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分析研发经理。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药物分析工作。王玉怀先生任职以来建立了公司研发分析团队和研发分析体系，并支持各子公司的分析方法开发工作，参与国内外10个以上项目的注册申报，包括注射用替加环素、ET1、恩替卡韦、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磺达肝癸钠、艾司奥美拉唑钠、恩替卡韦片等多个产品。

刘省伟，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今历任重庆乾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刘省伟先生曾获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发表论文1篇，授权发明专利7项。刘省伟先生系公司阿尼芬净、多拉菌素、安丝菌素等产品的中试和产业化的主要负责人。

### ③在研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 A、创新药在研项目

序号	领域	名称	研发阶段
1	抗肿瘤	注射用 BGC0222	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已完成 IND 申报获得受理
2	抗肿瘤	注射用 BGC0228	临床前研究
3	抗肿瘤	BGC0705	临床前阶段
4	抗肿瘤	BGC0902	临床前阶段

#### B、仿制药在研项目

序号	类别	名称	研发阶段
1	抗病毒	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稳定性研究阶段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BE 试验完成

序号	类别	名称	研发阶段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中试阶段
2	降血脂	阿托伐他汀钙片 ANDA	BE 试验完成，资料整理待申报
3	选择性松弛拮抗剂	舒更葡糖钠原料药	稳定性研究阶段
4	抗真菌	注射用伏立康唑	稳定性研究阶段
5	抗病毒	磷丙替诺福韦原料药 磷丙替诺福韦片	中试阶段
6	抗肿瘤	甲磺酸艾日布林原料药	中试阶段
7	抗肿瘤	注射用曲贝替定 曲贝替定原料药	中试阶段
8	抗肿瘤	美登素中间体	中试阶段
9	抗肿瘤	番红菌素 B 中间体	中试阶段
10	抗肿瘤	安丝菌素 P3 中间体	中试阶段
11	抗肿瘤	米哌妥林原料药及制剂	中试阶段
12	抗真菌	特拉万星原料药	中试阶段
13	抗真菌	注射用达巴万星 达巴万星原料药	中试阶段
14	补铁剂	多聚糖超顺磁纳米氧化 铁原料药及制剂	中试阶段
15	补铁剂	羧基麦芽糖铁原料药及 制剂	中试阶段
16	补铁剂	异麦芽糖酐铁 1000 注射 液	中试阶段
17	补铁剂	枸橼酸铁原料药及制剂	中试阶段
18	补铁剂	蔗糖铁原料药及制剂	中试阶段
19	法尼醇X受体激动剂	奥贝胆酸原料药及片剂	中试阶段
20	外周 $\mu$ 阿片受体拮抗剂	阿维莫泮原料药	中试阶段
21	孕激素类	地屈孕酮原料药及制剂	中试阶段
22	免疫抑制剂	吡美莫司乳膏	中试阶段
23	兽药	乙基多杀菌素原料药	中试阶段
24	兽药	多杀菌素原料药	中试阶段
25	兽药	艾默德斯原料药	中试阶段

###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1178 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6,930.59	87,532.70	52,491.54	38,419.45
其中：流动资产	55,040.83	56,280.75	29,976.58	20,915.32
固定资产	21,012.99	21,128.58	12,499.89	11,926.06
无形资产	4,988.53	5,035.83	831.44	817.74
负债总计	8,352.87	10,552.22	7,889.19	16,404.74
其中：流动负债	8,352.87	10,552.22	7,875.86	16,404.74
所有者权益	78,577.72	76,980.48	44,602.35	22,014.71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77.72	76,980.48	44,602.35	22,014.71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46.02	40,750.33	31,677.05	20,092.48
营业利润	1,706.98	8,184.45	4,919.37	1,591.36
利润总额	1,706.90	7,922.12	4,874.81	1,938.21
净利润	1,612.09	7,320.20	4,587.64	1,706.10
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12.09	7,320.20	4,587.64	1,70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486.56	7,191.56	4,351.80	1,411.88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00	6,398.82	3,576.71	2,973.30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01	-21,248.18	-8,092.96	-3,65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58.67	10,985.64	1,15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3.89	10,347.35	6,098.57	691.30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3-31/2019 年1-3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9	5.33	3.81	1.27
速动比率（倍）	4.96	4.27	2.47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	13.93	7.78	35.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3.55	3.81	2.95
存货周转率（次）	1.12	1.74	1.69	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2.17	10,674.26	7,385.39	4,53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2.09	7,320.20	4,587.64	1,70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6.56	7,191.56	4,351.80	1,411.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1	23.59	25.51	2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1.32	0.80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2.14	1.37	0.1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15.92	9.99	5.47

注：2019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予以年化计算。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新产品研发风险

药品（含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研发型企业，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 （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都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的创新型产品和技术平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57.65 万元、8,081.16 万元、9,611.50 万元和 2,54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6%、25.51%、23.59%和 28.41%，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下游客户对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采购需求分为研发验证阶段和商业化销售阶段，其中研发验证通常需要经过小试、中试、验证批等阶段，相应产生阶段性的采购需求，在产品获批后，进入商业化销售阶段，并形成连续稳定的供求关系。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下游客户研发验证阶段的采购，受客户产品研发进度和结果的影响较大，且药品研发具有较高的固有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该阶段下游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而由于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公司业绩在季度间甚至年度间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 2、带量采购政策及仿制药生命周期内售价变动的价格风险

仿制药，尤其是高水平仿制药是各国降低医保负担的重要杠杆，仿制药具有固有的生命周期，存在被疗效更佳的新药替代的可能性，且在生命周期内随着竞争者的增加价格通常呈下降趋势。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出台，短期内或会加大医药企业的经营风险，下游仿制药企业将面临制剂产品终端价格下降的压力，对于部分上游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的成熟品种，随着制剂终端价格下降，将会逐步传导至上游原料药供应商，使得原料药亦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恩替卡韦原料药对应制剂产品已经纳入“4+7”带量采购范围，

2019年1-6月，发行人境内恩替卡韦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79.11万元，销售毛利同比下降362.03万元，以2018年全年的收入和毛利为基数按比例推算，发行人恩替卡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全年预计减少641.90万元，占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8%，销售毛利全年预计减少791.37万元，占2018年销售毛利的比例为3.32%。带量采购目前重点针对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家数较多的产品开展，与发行人现有产品重合度较低，但发行人其他品种依然存在未来纳入带量采购政策范围的可能性。

长期来看，带量采购政策将对仿制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对药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技术实力和效率、API质量和成本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丰富研发管线或推出新产品，在新一轮医药变革中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

### 3、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12,182.45万元、16,219.84万元、22,885.72万元和3,930.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63%、51.20%、56.16%和43.9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导致外销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目前除博瑞泰兴厂房拥有产权外，博瑞医药及子公司广泰生物、信泰制药、重庆乾泰之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清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但如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公司仍然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 5、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下游客户包括国内外药品制剂企业。同一制剂产品根据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后可更换API供应商，若公司产品未能在技术上持续创新，保证在收率、杂质含量及成本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则有可能面临下游制剂企业更换API来源及当前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1.94 万元、8,619.90 万元、10,332.83 万元和 12,863.95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且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导致存货金额较高，存在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博瑞医药、重庆乾泰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博瑞泰兴、信泰制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此外，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出口退税等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218.32	705.95	557.01	146.6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	229.38	926.79	607.78	243.74
税收优惠合计	447.70	1,632.74	1,164.79	390.39
利润总额	1,706.90	7,922.12	4,874.81	1,938.2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23%	20.61%	23.89%	20.14%

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 3、整体变更时调减净资产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 49,253,119.26 元，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 91,027,935.43 元；并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不影响该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S（2015）B1013 号的《验

资报告》。

上述追溯调整中对净资产影响较大的事项主要为研发费用以及存货和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对研发费用以及存货和营业成本采取了较为严格、谨慎的会计处理方式，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对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技术收入合同的相关投入亦在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不确认为存货。公司专注于原创性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的研发和产业化，研发投入较大，若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可能出现业绩增速下滑甚至业绩波动的风险。

####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盟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67%、58.93%、58.45%和 62.97%，毛利率水平较高。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另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 **6、技术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收入金额分别为 1,614.95 万元、3,560.98 万元、3,202.53 万元和 1,658.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11.28%、7.88%和 18.54%。公司的技术收入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创新药的技术成果转让，另一类是协助下游客户完成仿制药的技术转移和注册申报，并以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为合同目标。公司技术服务具有合同周期长、风险相对较大的特点，已经预收的技术合同款项存在需要退回的风险，公司在完成技术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明确退款条件消除时确认收入，因此每个会计期间能够确认的技术收入金额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 （五）法律风险

### 1、药品生产资质获取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等。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如被纳入制剂注册申报资料范围，且下游客户最终生产成制剂用于商业目的（即上市销售供患者使用）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当地的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或配合下游客户履行相应的药品注册程序并按照 GMP 体系管理。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资质和认证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2、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将导致公司相关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诉讼和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以及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中所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化学品，若在运输和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则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六）募集资金投资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原料药产品的总体产能将快速扩大，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相关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条件作出的，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产品市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邵航、范信龙。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邵航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范信龙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0）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7）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78）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6）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顾顺

其他项目组成员：黄丹青、王峰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担任项目组成员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隆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辰宇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两个上层出资人民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隆门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0.94%。以上关系不会影响民生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1、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



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1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1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A1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9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行业发展和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研发制度，获取相关专利证书等，对博瑞医药是否科创板定位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博瑞医药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为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在国内外具有领先性；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同时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公司已经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公司在所处行业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已经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已经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公司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综上，博瑞医药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1的规定：**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5004000098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9]A117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280号）。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预计发行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51.80 万元、7,191.56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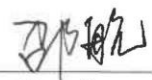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无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顾 顺

保荐代表人：    
邵 航                      范信龙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